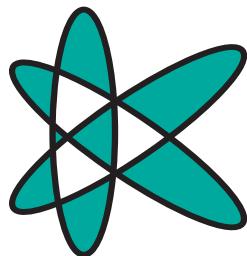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認購最多84,980,42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變動，則84,980,420股配售股份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38%及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5.8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4港元折讓約17.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2.1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0.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及30%分別用作(a)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及(b)翻新或提升本集團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而餘下約20%則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認購最多84,980,42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4,980,42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最多達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總值之2.5%的配售佣金。為免生疑問，有關佣金費率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假設所有84,980,42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為303,8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已單獨或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變動，則84,980,420股配售股份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38%及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0%。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具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4港元折讓約17.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0.1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現行市況及氣氛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就(i)至(iii)項而言，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於完成配售前：
  - (a) 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A)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並無在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其後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或存置股票前並無遭撤銷。

倘(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ii)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當中註明的日期獲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下的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而倘本公司理應於完成日期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具有選擇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已經交付的有關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主要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對日本整體日式彈珠機行業而言，由於全球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普遍導致顧客人數減少及營運成本上升，過去多個財政年度充滿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優先運用本集團資源以維持可持續的顧客人流，並採取積極措施以管理其營運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得以保持平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促進本集團維持營運及業務表現的工作。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鑑於上文所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2.1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0.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9百萬港元(或50%)及3.11百萬港元(或30%)分別用作(a)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及(b)翻新或提升本集團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而餘下約2.08百萬港元(或20%)則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1百萬港元	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翻新或提升本集團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及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約3.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而本公司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按擬定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百萬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藏有限公司	375,000,000	59.05%	375,000,000	52.08%
承配人	—	—	84,980,420	11.80%
其他公眾股東	<u>260,019,580</u>	<u>40.95%</u>	<u>260,019,580</u>	<u>36.11%</u>
	<b><u>635,019,580</u></b>	<b><u>100.00%</u></b>	<b><u>720,000,000</u></b>	<b><u>100.00%</u></b>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20%已發行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過往配售事項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5,019,58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84,980,42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的營業日後首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該等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最多84,980,420股新股份
「過往配售事項」	指 由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進行配售，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